

证券代码：832032

证券简称：青晨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

销保荐

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卫公路9299弄168号101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永旗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

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中的《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0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现阶段发展速度较快，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确保公司流动资金满足投资投入需求，拟向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申请贷款信用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6000 万元。（以公司位于金山区亭卫公路 9299 弄 168 号房产作抵押）；拟向中国农业银行亭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以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担保）；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0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以公司位于金山区南亭公路 5589 弄 127 号房产作为抵押）。

是否使用上述融资额度，视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决定，公司将不再就每笔融资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并授权法定代表人赵永旗签署相关的融资合同或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计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无日常性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